

## 高雄市小港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小港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全文共計八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會報之目的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。
- 三、本會報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與兼任委員代表成員。
- 四、律定會報召開時間及擔任主席之規定。
- 五、本會報幕僚單位。
- 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以區公所名義行文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。

# 高雄市小港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06年10月20日訂定

107年03月27日小港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8月15日小港區災害防救會報修正通過

111年04月08日小港區災害防救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小港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 - (二)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 - (三)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 - (四)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 - (五)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 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  - (二) 本所經建課課長。
  - (三) 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  - (四) 本所役政災防課課長。
  - (五) 本所秘書室主任。
  - (六) 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代表
  - (七) 本府消防局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代表
  - (八) 小港區衛生所代表
  - (九) 小港區清潔隊代表
  - (一〇)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
  - (一一)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
  - (一二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代表
  - (一三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代表
  - (一四)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代表

四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會報召開時，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列席，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